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》签字页）

公司全体监事签字：

杨亚玲

王日升

许淑娥

2020年8月8日